

2026 年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 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由创建于 1950 年的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和始建于 1911 年的原红河州第四人民医院于 2019 年整合而成，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培训、健康教育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医院占地面积 302.72 亩，总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在用床位 1246 张，下设 55 个临床医技科室，25 个职能科室，在职从业人员 2103 人，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 527 人，有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240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17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 人，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

秀专业技术人才 4 人，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 人，省委联系专家 1 人，州管专家 3 人，是昆明医科大学附属红河医院、青岛大学第十八临床医学院、大理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承担着医学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和临床实习任务，是青岛大学医疗集团加盟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联盟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院医疗协作医院，是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

医院学科齐全，诊疗能力州内领先，目前有 2 个在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有 4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骨科、急诊医学科、心血管内科、口腔科）、1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或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重症医学科、妇产科、骨科、临床护理、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外科、消化内科、感染科、口腔科、普通外科、医学检验科）、1 个红河州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6 个红河州特色专科（骨科、泌尿外科、心血管内科、感染科、康复医学科、疼痛科），9 个省级医学分中心（骨与关节疾病临床医学分中心、传染病临床医学分中心、泌尿系统疾病临床医学分中心、眼科临床医学分中心、心脑血管疾病临床医学分中心、口腔疾病临床医学分中心、脊柱脊髓疾病临床医学分中心、云南省临床药学分中心、云南省儿童急救分中心），20 个专科联盟，40 个州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29 个州级医学质量控制中心。2025 年门（急）诊量 91 万人次、

出院病人 6.29 万人次，手术台次 20312 台次。2025 年组织申报国家、省、州级科研项目 162 项，获批立项 35 项，在研项目 52 项，获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 2 项，发表正规期刊论文 74 篇，其中 SCIE 收录 35 篇，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3 篇，科技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6 篇，教学论文 2 篇，专利、软著共 29 件。

医院立足红河，面向滇南，致力打造滇南区域性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诊疗保健中心、高端医疗复合人才培养基地。



航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



红河州急救中心救援队



3.0T 磁共振



医院血液净化中心

二、培训基地简介

基地涵盖全科、内科两个培训专业。我院 2020 年获批

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专业），2021 年开始招收全科专业住培医师。全科专业基地设有红河州第四人民医院为协同单位，蒙自市新安所街道中心卫生院、蒙自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层实践基地。2024 年获批新增内科专业基地，2024 年开始招收内科专业住培医师。我院 2021 年至 2025 年共招收 142 名学员，2024 年至 2026 年我院住培医师结业考核首考通过率均达 100%。

医院教学资源丰富，设有示教室、学术交流报告厅、多媒体教室，总面积达 3400 平方米。图书馆拥有丰富的图书资源和医学情报检索资源，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2 万余册，电子图书 4 万册，提供中国知网、万方医学网、汇医文献速递、中华医学会全文数据库 4 个信息检索系统服务。全面实行网络化管理，实现视频信号现场手术转播系统功能。



学术报告厅



图书室

拥有具备实践技能培训和满足各类考试为一体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面积近 5100 平方米，分为实训区和考试区。2025 年成为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临床类别、中医类别）考试基地，是云南省医疗行业规模较大、设备较先

进、功能较齐全的人才培养基地，教学设施、设备齐全、配置合理，能满足不同培训需求，设有学术报告厅、外科技能实训室、胸肺部听诊训练室、模拟病房、模拟手术室、模拟产房、模拟 ICU、模拟腔镜训练室、PBL 教室、AHA 训练室、临床思维训练室、31 个 OSCE 考站、3 个候考区及总监控室、保密室等。不同区域涵盖不同培训项目，为不同培训人群提供不同需求。并且能完成全封闭、多站点、无盲区的全程监控考试。教学模具配备齐全，拥有模拟教学机器人、心肺腹听诊模拟人、无线智能综合产妇模拟人、智能网络版儿科急救模拟人、子宫卵巢阴道疾病模型、心肺听诊与腹部触诊仿真电子标准化病人综合教学系统、术前无菌操作训练模型、全功能诊疗穿刺术模拟人、无线心肺复苏模拟人系统、智能数字化成人综合急救技能训练系统、成人、儿童气管插管模型等。教学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具有内、外、妇、儿等专业教学模型、训练仪器，覆盖了单项、合作、团队、医疗、护理各方面技能培训的需求，能满足教学、实践操作、考核使用的需要。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有专人管理，为培训医师操作技能训练提供了良好条件。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三、招收计划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文件《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现开展 202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

（一）招收对象

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且符合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

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履约报到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本科医学生须按规定作为单位委派人员参加全科专业住培。

1.社会学员：指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2.单位委培学员：指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培训期间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业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3.2026 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本科医学毕业生：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到各基地。

4.本单位学员：经人事招聘正式进入我单位的聘用人员。

(二) 招收专业：全科专业、内科专业

(三) 招收计划

2026 年我院依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批准的计划拟招收全科专业 15 人(为 2026 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内科专业 2 人。

(四) 报名条件

1.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医院规定的体检要求；

3.自愿申请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能坚持完成培训计划；

4.单位委培人员为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

四、招录安排

（一）网上报名

申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根据统一发布的报考流程及相关公告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步骤详见“操作手册”（手册可在报名开始时在系统登录页面左下角“通知公告”中下载）。

报名时间：2026年7月13日11:00-7月27日23:00。

（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1.时间：2026年7月28日08:30-11:30，14:30-17:30

2.地点：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科教信息综合楼四楼四号会议室。

3.培训申请人员须携带以下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1）《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一份（网报成功后打印），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研究生学历报名者需提供本科阶段及研究生阶段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无证书提供成绩单打印件一份。

(4) 外单位委培学员（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同意送培证明（附件1），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等信息须与证明保持一致。

（三）招录考试

1. 笔试：考试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09:00-11:00。考试内容：临床医学综合知识。

2. 面试：考试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14:30-17:30。考核内容为考生综合素质。

3. 体检：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参照《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标准》进行体检，费用自理。

4. 录取：根据报考人数、考试成绩、体检结果等择优录取，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8月4日至8月10日。

（四）报到

报到时间：2026年8月21日08:30-11:30，14:30-17:00

报到地点：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科教信息综合楼四楼四号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1. 培训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

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培训申请人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注：以培训基地网上录取操作时间）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再报名参加住培（或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4.培训申请人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一）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依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等规定执行。

（二）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三）医院培训组织机构健全，明确职责

成立了培训基地教学架构，落实了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由党委书记、院长为基地双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培训基地的工作，教学管理科为基地管理部门，专业基地设置一名基地主任、一名教学主任及教学秘书，全科专业基地下设基层实践基地和协同单位、临床教学小组，内科专业基地下设临床教学小组。明确了教学管理科教学管理人员、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临床教学小组组长、教学秘书的工作职责，每一个层级都有专人负责相关事务，权责分明，把培训任务落实到个人，保证各项工作有效运行。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确保住培工作规范开展。对培训基地的建设、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任务落实、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和方式、经费使用、师资管理、培训医师管理、考核及奖励等均作出了明确界定，为培训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基地师资队伍整体实力雄厚，现有指导老师 240 余名，均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职称指导老师 140 余名。专业基地临床培训基地的指导医师均已参加院级或者省级以上师资培训，并获得师资培训证书。

在过程管理方面，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 年版）的要求，教学管理科与专业基地统筹专业基地为培训对象制定 3 年轮转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动态管理，明确培训目标，围绕结果，全程管理，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诊疗思维，并具有良好的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承担全科及内科工作的实用型全科、内科住院医师。住培医师入院后便实行双导师制，责任导师全面负责住培医师在院培训期间的学习、生活、思想政治教育等监管；教学管理科与专业基地共同制定分层递进培训的轮转计划并真正落实。各教学小组严格带教过程管理，全科住培医师培训期间，在全科医学科轮转时独立管床不低于 3 张，在其他科室轮转期间独立管床不低于 2 张；内科住培医师培训期间，在科室轮转期间独立管床不少于 6 张。并按要求完成教学活动，认真落实培训制度，严格出科考核。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一）国家计划内招录学员均享受中央财政、云南省地方财政所规定标准的学员生活补助，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助培专项资金相关文件标准，按时、足额、考核发放学

员补助。

(二) 单位委培住院医师与送培单位、我院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作关系不变。本单位委培住院医师按照医院相关制度管理发放基本工资及购买基本养老保险。

(三) 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按照我院同等人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和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在培训期间由医院按照不低于云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基本工资，医院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需个人缴纳部分从学员基本工资中扣除）。

(四) 提供免费住宿，免水电费，在现有条件下尽力为学员提供各种便利。

(五) 每月每人发放 300 元在岗绩效，同本院医师相同待遇，由教学管理科、人力资源部、临床轮转科室按月进行考核后发放。

(六) 月度绩效

1.单位人：第一年 500 元/月/人，第二年 700 元/月/人，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后次月开始调整为 1000 元/月/人。由教学管理科、人力资源部、临床轮转科室按月进行考核后发放。

2.社会人：第一年 1200 元/月/人，第二年 1500 元/月/人，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后次月开始调整为 1700 元/月/人。由

教学管理科、人力资源部、临床轮转科室按月进行考核后发放。

3.对已经取得执业医师证并且独立值夜班的住培学员值夜班的时间，按照我院独立值班的在职职工夜班费标准发放；跟随带教老师值夜班的跟班学员（含已经取得执业医师证）跟随带教老师值夜班的时间，按照我院独立值班的在职职工夜班费的一半标准发放。

（七）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873-3722648

联系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红河大道延长线与上海路交汇处，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科教信息综合楼四楼。

邮政编码：661199

附件 1

同意送培证明

现有我单位____年招录人员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年月：____，身份证号码：____，毕业学校：____，学历学位：____，专业：____。

根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要求，现同意送其至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专业：____，培训时限3年，时间从2026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

我单位承诺培训期间派出培训人员和我单位的原有工资关系不变，保证其享受基础性工资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但不包括奖励性绩效；保证为其购买“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让其享受国家相关福利待遇；设立专门人员定期向贵基地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以任何借口放弃派送、中断和撤回培训，培训结束后我单位派出人员必须及时返院工作，规培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

特此证明！

单位相关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